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易字第19號

原告 曾台英

送達代收人 謝旻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告 莊孟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87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6日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安本Sylvia&維亞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「安本維亞」）聯絡後，即於112年4月18日12時27、28分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00住處，以LINE將自己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、密碼及轉帳密碼均傳送予「安本維亞」，及依「安本維亞」之要求，就系爭帳戶辦理約定轉出帳號，而將上開帳戶資料均提供予「安本維亞」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。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、密碼及轉帳密碼後，推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結識原告，佯稱有投資存款獲利之方式，再介紹「一世」與原告聯絡，謊稱可藉由「螞蟻金福」支付寶群組存款，利息較一般銀行為高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

示操作，於112年4月28日13時47分許，存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殆盡。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是要辦貸款被騙，沒有拿到任何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8號、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26號判決，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7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並據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綦詳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被告雖抗辯：伊係為辦貸款而受騙云云，惟除未舉證以實其說外，核諸申辦貸款應憑申請人之財力、信用資料以進行徵信，無須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帳號、密碼及轉帳密碼等資料，其前開所辯，並無可採。依首揭說明，被告縱未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其與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
02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5月25
03 日，附民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4 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
07 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
09 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

12 法 官 李素靖

13 法 官 林育幟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羅珮寧